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代 理 人 陳珮予

債 務 人 全忠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7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620元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5月1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

01 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
02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
03 利息。

04 (三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42,761元，及其
05 中本金39,62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
06 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07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8 (四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9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10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1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